

曾任本院臨時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

會議	次別	案由	決議情形	備考
人事委員會	97	研擬本院臨時人員補實後經歷採計問題。	本院臨時人員補實後，其在院服務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，同意在扣除學經歷重疊年資後，按年資折半採計提敘薪級（超過半年年資者以一年計）。但不得要求作為辦理服務獎章、公教住宅輔建、退休、撫卹等事項採計年資之依據。	會議日期：76年6月18日。
人事委員會	147	本院臨時人員如聘任為研究助理、助理，其經歷採計問題。	本院臨時人員補實為「研究助理」、「助理」後，自90年1月1日起在院服務之年資，其職務性質如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、性質相近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扣除學經歷重疊年資後，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酌予提晉薪級，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，但不得要求作為辦理服務獎章、公教住宅輔建、退休、撫卹等事項年資採計之依據。	會議日期：89年12月27日。